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584號

抗告人　即
受　刑　人　張順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為10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提起抗告，應以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第407條、第40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19條準用同法第351條第1項規定，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固可不經監所長官而提出抗告書狀，且該監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得扣除在途期間。但如於抗告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者，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是抗告人在監獄或看守所，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必須在抗告期間內提出，始可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如逾期始向監所長官提出，即屬抗告逾期。

二、於司法實務運作上，就所受理當事人或其相關人員的請求、聲明或聲請案，概不受其所用詞文拘束，亦即仍應尋繹其意涵，探求真意，而後依法律規定適切處理。舉例而言，當事人雖然表示是「請求」或「聲明」，而實際上該當於「聲請」者，受理的司法機關仍應依「聲請」案件的相關規定，加以處理，並附具准駁的理由；反之，亦同（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抗字第408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張順吉（下稱受刑人）提出之書狀內容，內容略以：不服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結果，申請重新合併定應執行刑等語，顯然係對原裁定不服而提出抗告，無礙於其聲明不服原裁定之真意，先予敘明。

三、經查，受刑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以114年度聲字第158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該裁定正本經本院囑託抗告人當時所在之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送達，已於114年12月31日由抗告人親自簽名收受，而合法送達於受刑人，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因受刑人於收受前開裁定時係在監執行中，其不服前開裁定而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無庸加計在途期間，是其抗告期間，應自送達裁定之翌日即115年1月1日起算10日，因末日為休息日（週六），迄115年1月12日即已屆滿。然受刑人遲至115年2月23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本件抗告狀，有抗告狀上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收受收容人訴、書狀戳章可按。受刑人原應向本院提起抗告，惟其誤向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提起抗告，倘其係於抗告期限內所為，尚無從認其抗告之法律程序有何違誤，然受刑人提起本件抗告顯已逾期，揆諸上開說明，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可補正，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宋庭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秀香